

#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亮彩”）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协议等所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一）《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东方亮彩股东在本次交易之前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

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七)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法、合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因本次聘请外,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目标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含负债)进行了评估,并最终确定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作为对标的资产(含负债)的最终评估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

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赵 华

张怀武

李忠轩

2015 年 12 月 10 日